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模具 公告编号:2018-076
转债代码:123013 转债简称:横河转债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8月30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7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58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志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3,343,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8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3,343,4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34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34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34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34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李昊、林超(以下简称“六和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04月12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09月14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9.40万元。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09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2018年09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于2018年09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结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94	2018年09月14日	2018年12月17日	4.150或4.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99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2月21日	3.9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9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2月21日	3.9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90	2018年09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25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结算日	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三百零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转让	3,500	246	2018年03月05日	2018年11月06日	5.6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新开投应收账款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转让	5,000	222	2018年03月29日	2018年11月06日	5.6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2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3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5.2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23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12月20日	5.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446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20	2018年05月15日	2018年12月20日	4.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利率A系列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89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9月26日	0.000或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71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12月17日	4.800或4.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0	2018年06月28日	2018年09月26日	4.850或5.3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8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174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12月20日	4.9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6,000	175	2018年06月28日	2018年12月20日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91	2018年09月06日	2018年12月04日	3.200-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95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2月17日	2.000-4.500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94	2018年09月14日	2019年12月17日	4.150或4.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99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2月21日	3.9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9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2月21日	3.9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90	2018年09月14日	2018年12月13日	4.250
合计	-	-	95,100	-	-	-	-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7-022、2018-001、2018-004、2018-007、2018-008、2018-012、2018-013、2018-023、2018-026、2018-028、2018-040、2018-051、2018-063、2018-066)。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95,100万元,符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委派吴长衍先生、刘德新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吴长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全先生接替吴长衍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德新先生、陈全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陈全先生简历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 月 15 日

附件:

陈全先生简历

陈全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业务董事,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长青集团(002616)IPO项目、新海宜(00208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新海宜配股和商赢环球(600146)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商赢环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曾参与其他多个财务顾问项目。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6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007、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QOZZX20180717)	保本开放型	5,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3日	5,000	386,301.37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QOZZX20180718)	保本开放型	5,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3日	5,000	515,068.4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根据认购委托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OKFTPO)	保本开放型	7,000	2018年9月13日	95天	3.45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7,000万元)。

九、报备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18-06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保本开放型	5,000	2018年6月13日	2018年9月13日	5,000	579,726.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04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5T014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9月13日	5,000	591,780.82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根据协议,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开放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018年9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根据说明书,公司以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持有时间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产品代码:98R07031)	保本开放型	5,000	2018年9月14日	91天	4.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18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8S017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9月14日	91天	4.7

三、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94,000万元(包括本次的10,000万元)。

八、报备文件

1、《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8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4月6日收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2017年12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哈中院予以受理。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共计收到257份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诉讼标的总额为39,890,550.57元。截至2018年7月9日,公司已与19名原告在哈中院的主持下,达成和解并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案件调解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调解情况

近日,本案在哈中院的主持下,公司与98名原告在审判阶段进行调解并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上述98名原告诉讼标的总额为20,964,993.47元,公司与上述98名原告在哈中院的主持下,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自民事调解书约定的付款时限内向上述98名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共计14,012,249.37元。

2、由公司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共计153,870.57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收到哈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3份,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2名原告收到法院预收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或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法院对2名原告诉讼“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1名原告主动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对其诉讼“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准许其撤诉处理,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82.37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未完结案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98份

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3份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8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732,67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6,949,997.0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349,997.0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1月20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8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及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故公司子公司天津佳电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苏州佳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7日,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两家银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50168515100000415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2736858050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1) 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开立)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终止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2300168515105979999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结算利息人民币共计13,833.37万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 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苏州佳电开立)的注销情况

苏州佳电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2201997346051503805),为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支出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3001685151059799999)转入,共计转入募集资金19,696.1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收益共计68.80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该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苏州佳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 天津佳电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3日、2017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已被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摘牌,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8年8月9日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业已实施完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建设的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0302085529100015984)为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工程支出账户,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75197888888)转入,该账户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4,332.76万元,其中产生的收益共计22.5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已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专户的注销手续,以上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天津佳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